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90）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因董事吴朝容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长刘进之弟刘华、刘进之妻弟媳谢英为激励对象，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回避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